

#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9年第5期)

穗荔市监公示〔2019〕0008号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9日

##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赛母特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55号3楼303、304、305	JY14401030004081	谢凯	2021年01月20日